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109/1/1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FN-13
修改日期	113/5/10			版次	03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之消息受領人。
- 三、本公司受僱人。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防範內線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及「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訊息之規定辦理。
- 三、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109/1/1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FN-13
修改日期	113/5/10			版次	03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參與本公司具保密性質之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109/1/1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FN-13
修改日期	113/5/10			版次	03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六、資訊之申報依據法令規定及依內控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之對外公開資訊申報之控制作業辦理。

第十三條 揭露之對象、內容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對象、內容及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處理程序	發佈流程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一般股東及媒體記者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1. 由申請單位提交公告申請表予財務長核准，並由財務長判斷揭露內容是否屬特殊或重大事項，若是即再呈總經理核准。	(1)申請單位彙總資訊 (2)申請單位部門主管複核
機構法人包括銀行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2. 董事會議事小組應於公告前提供董事會需公告之案由予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發言人就應公告	(3)授權最高主管核准 (4)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109/1/1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FN-13
修改日期	113/5/10			版次	03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處理程序	發佈流程
		部分指示提案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且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回報發言人，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十七條 內部控制作業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實際情況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內部教育宣導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另對前開新任人員，本公司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109/1/1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FN-13
修改日期	113/5/10			版次	03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附件一】專責單位名冊

召集人：財務長	
專責單位成員	負責人員
法務單位	單位最高主管
資訊管理單位	單位最高主管
人力資源單位	單位最高主管
董事會議事單位	單位最高主管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當時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109/1/1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FN-13
修改日期	113/5/10			版次	03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附件二】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表

